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保监局关于调整 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 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比例 有关事项的通知

豫财金〔2016〕69号

各财产保险省级分公司、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财政部第56号令）、《财政部关于印发〈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金〔2009〕175号）等有关规定，现将2017年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保费收入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的比例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从交强险保费收入中提取救助基金的比例2017年起调整为1.5%，以后年度如不作比例调整，不再发文。如提取比例变化以发文为准。

二、各财产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按照确定的提取比例，从交强险保费收入中提取救助基金，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提取的救助基金全额转入省级救助基金特设专户，并在交强险保险单相应栏目中打印救助基金的提取比例和金额。

三、各保险机构要按照2010-2016年的交强险救助基金2%

的提取比例，在 2017 年 1 月 30 日前，将 2010 年至 2016 年交强险保费收入应提取的救助基金进行认真清算，清算后足额转入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专户。

四、河南保监局将按照有关规定，对保险机构缴纳救助基金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违反规定的将依法进行查处。

五、各财产保险省级分公司、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救助基金汇缴后，及时凭缴款凭证（复印件）到省道路救助基金管理中心领取收款凭据。

六、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专户情况

（一）账户名称：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二）开户银行：建行郑州东区分行营业部

（三）账 号：41001610020059336699

2016 年 12 月 7 日